

ICS 91.140.90
Q 78
备案号: 41877-2014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2668-2014

电梯应急救援规范

Emergency Rescue Specifications for Elevator

2014 - 03 - 30 发布

2014 - 04 - 30 实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号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树庆、冯月贵、张军、王鹏程、王会方、庆光蔚、钱程、任诗波。

电梯应急救援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梯应急救援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救援。
本标准适用于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的在用载人电梯困人时的应急救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 1877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GB 758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26465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21240 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775和GB/T 7024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地理网格 geography grid
以平面子集规则划分的地理区域。

3.2

网格电梯维修保养单位 elevator repair and maintenance unit in the grid
被指定负责地理网格内应急救援任务的维修保养单位或其分支机构。

4 基本原则

4.1 统一指挥

电梯应急救援中心在接到电梯困人求救信息后，实施救援指挥，统一调度签约电梯维修保养单位或网格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展开救援。

4.2 签约优先

签约电梯维修保养单位作为电梯救援的直接响应单位，发挥第一救援作用。网格电梯维修保养单位救援是对签约维保单位应急救援的必要补充，承担义务救援。

4.3 就近救援

对于由网格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开展的应急救援，按照就近原则，实施救援。

5 救援

5.1 电梯应急救援中心

5.1.1 呼叫中心

电梯应急救援中心设立电梯救援专用电话，确保电话呼入和呼出畅通，语音通话清晰，辅助对被困乘客的心理安抚。

5.1.2 应急调度

在电梯发生故障时，电梯应急救援中心通过拨打电话、发送信息等方式快速联系各级救援单位，使电梯救援工作在第一时间展开，及时救援。

5.1.3 信息支持

电梯应急救援中心建立信息处理平台，将电梯的地理信息在电子地图上标出，并关联救援信息，当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或事故时，迅速查询确定该电梯所在地理位置和救援信息，为救援指挥提供信息。

电梯应急救援中心的信息处理平台能够按电梯所在区域、所在地理网格、所属维修保养单位等条件，实现设备数据分析和图表展示，为相关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电梯应急救援中心组建电梯应急救援专家库，在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发生困难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5.2 电梯应急救援流程

5.2.1 电梯应急救援分级

电梯应急救援中心在收到电梯困人报障电话后，启动电梯应急救援。

电梯应急救援可分为二级：第一级是由签约电梯维修保养单位进行应急救援，第二级是由网格电梯维修保养单位进行应急救援。当第一级救援无法及时响应时，启动第二级救援。第二级救援包括所属网格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和相邻网格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应急救援中心在必要时派遣专家支援故障电梯的应急救援。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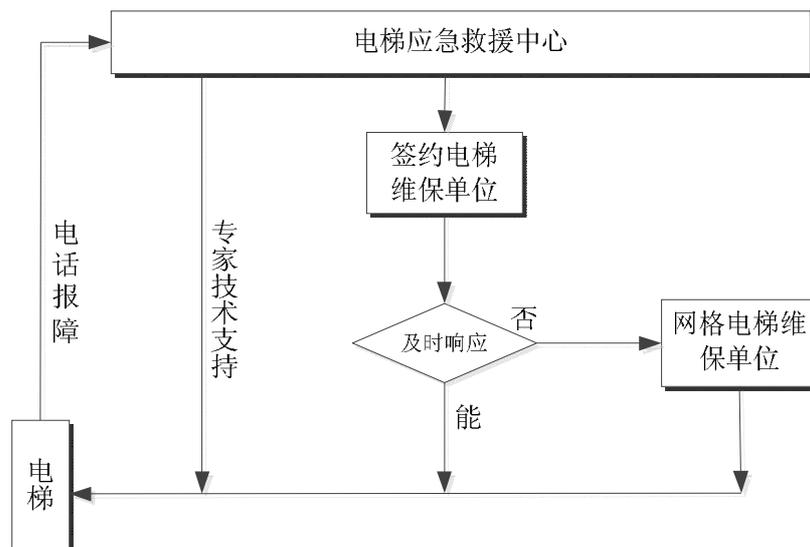


图1 电梯应急救援流程

5.2.2 签约电梯维修保养单位救援

电梯发生困人故障时，电梯应急救援中心通知签约电梯维修保养单位进行应急救援。若该维修保养单位不能及时响应，则救援进入第二级。

注：及时响应的时间界定为电梯应急救援中心通知维修保养单位相关责任人时起至救援人员赶至电梯现场为止的时间不大于30分钟（设区的市）或60分钟（其他地区）。

5.2.3 所属地理网格的网格电梯维修保养单位救援

5.2.3.1 电梯应急救援中心通知电梯所属地理网格的网格电梯维修保养单位进行应急救援。

5.2.3.2 若该维修保养单位不能及时响应，则安排相邻地理网格的网格电梯维修保养单位救援。

5.2.3.3 若该维修保养单位及时响应，则在救援同时，预备专家技术支持。

5.2.4 相邻地理网格的网格维修保养单位救援

电梯应急救援中心通知电梯所处网格相邻地理网格的网格电梯维修保养单位进行应急救援，且在救援同时，预备专家技术支持。

5.2.5 专家救援支持

开展电梯应急救援的同时，预备专家技术支持，在救援的维修保养单位无法保证安全救援时，启动专家技术支持。

5.3 恢复程序及后处理

被困人员成功解救后，由救援单位与使用单位确认救援结果，并记录救援时间，故障原因等相关信息。故障电梯应移交使用单位，由使用单位委托签约维修保养单位进行故障处理和检修。对于事故电梯，签约维修保养单位应在事故处理后，按照GB/T 18775的要求对电梯进行全面的维修，以确保电梯的各项要求满足GB 7588或GB 26465或GB 21240的要求。

5.4 信息管理

电梯应急救援中心负责电梯救援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并按相应规定执行。
